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珠海中富　公告编号：2023-027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股东深圳市国青科技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年2月28日在公司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披露了《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公司股东深圳市国青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国青”），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期限为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和大宗交易方式（期限为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7,142,1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6.00%）。

近日，公司收到深圳国青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深圳国青减持计划的实施时间已过半，现将其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深圳市国青科技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3年03月24日至2023年03月27日	3.53	12,857,000	0.999998%
	大宗交易	2023年03月24日	3.53	25,714,000	1.999996%
	合计	2023年03月24日至2023年03月27日	3.53	38,571,000	2.999994%

2、股东通过其它方式减持情况

自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关于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至今，深圳国青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64,28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无限售流通股份，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2023年4月8日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3、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市国青科技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46,473,200	11.39	43,617,000	3.3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6,473,200	11.39	43,617,000	3.3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深圳国青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据深圳国青发函告知，其本次减持是为了偿还公司债务，在实施上述减持行为后，经过自查发现，其上述减持行为可能存在违规情况。深圳国青表示，将加强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实施减持计划，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国青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深圳国青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继续关注深圳国青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督促深圳国青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国青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3-058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暨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王毅刚先生的辞职报告，王毅刚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王毅刚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王毅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王毅刚先生辞任职工代表监事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比例低于法定要求，因此王毅刚先生的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补选出新的职工代表监事之日起生效。

为保证监事会的结构符合相关法律要求，公司于2023年05月29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补选刘德松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届满止。

公司及监事会对王毅刚先生在担任职工代表监事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附件：简历

刘德松先生，196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81年毕业于湖北省黄石市财贸学校财政金融专业，在制造业拥有超过40年的财务工作经验。曾先后担任湖北省黄石市第三橡胶厂财务科长，三九企业集团湖北分公司总会计师，科时电子（惠州）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7年加入本公司，曾任财务经理、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财务报告部总监。

截至目前，刘德松先生持有公司56,4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3-057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补偿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业绩承诺补偿基本情况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03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马来西亚DEG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及有关业绩补偿的议案》。根据业绩承诺约定，DEG INDUSTRIAL SUPPLIES SDN.BHD.（以下简称“DEG”）未完成业绩承诺，其原股东MEGA LOGISTIC HOLDINGS (M) SDN. BHD.、Chew Tan Chuan、Edwin Chan Ee Beng（以下简称“DEG原股东”）需向伊戈爾企業發展（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伊戈尔”）无偿转让DEG总发行股份的13%即216,667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03月3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马来西亚DEG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及有关业绩补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二、业绩承诺补偿进展情况

近日，DEG原股东已完成向香港伊戈尔无偿转让其持有DEG总发行股份的13%即216,667股。至此，DEG原股东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履行完毕。

同时，基于公司海外业务发展规划需要，为了促进公司境外相关主体之间业务资源协同整合，香港伊戈尔与DEG原股东签订了《关于香港伊戈尔收购DEG普通股的协议》，约定香港伊戈尔以自有资金50万马来西亚林吉特收购DEG原股东持有DEG剩余17%股份即283,333股。截至目前，香港伊戈尔已向DEG原股东支付完毕股权收购款，该交易已完成股权交割手续，香港伊戈尔现持有DEG 100%股权。

三、备查文件

1、香港伊戈尔收购DEG普通股的协议；

2、DEG完成股权交割文件。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8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投资情况概述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馨科技”）分别于2023年1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3年2月3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项目投资合同暨对外投资的议案》。为贯彻新能源发展战略，进一步加快新能源产业发展，尤其是新能源高端智能制造领域，基于战略发展的需要，经友好协商，公司决定与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人民政府就打造6GW高效异质结电池及相关产品高端制造项目签署《宝馨科技6GW高效异质结电池及相关产品高端制造项目投资合同》（以下简称“项目投资合同”），共同推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大力发展新能源及高端智能制造产业。项目投资总额约55亿元人民币，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约40亿元人民币。项目建设内容为6GW高效异质结光伏电池及6GW光伏组件、新能源高端装备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及制造等。项目分两期实施，第一期2GW高效异质结光伏电池及2GW光伏组件由项目公司在自有房产土地上实施，第二期4GW高效异质结光伏电池及4GW光伏组件由项目公司在新增项目用地上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披露的《关于拟签署项目投资合同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二、项目进展情况

公司与怀远县人民政府本着平等互利、共谋发展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经多次友好协商，对公司已披露的《项目投资合同》部分内容作出调整并已于近日完成签署，调整内容主要涉及项目用地面积、项目建设工期、优惠政策、基础设施（变电站）的建设等条款。

本次签署《项目投资合同》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调整后项目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怀远县人民政府

乙方：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共谋发展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在怀远县投资建设宝馨科技6GW高效异质结电池及相关产品高端制造项目达成如下约定：

1、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宝馨科技6GW高效异质结电池及相关产品高端制造项目（具体名称以发展改革委备案登记为准）。

1.2 项目建设内容：6GW高效异质结光伏电池及6GW光伏组件、新能源高端装备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及制造等。项目分两期实施，其中，第一期2GW高效异质结光伏电池及2GW光伏组件由项目公司在自有房产土地上实施。第二期4GW高效异质结光伏电池及4GW光伏组件由项目公司在新增项目用地上实施。

1.3 项目投资总额：计划总投资约55亿元人民币，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约40亿元人民币。

1.4 位置和面积：项目位于怀远经济开发区新河路以东、BE5路以南、榴花路以西、世纪大道以北，用地面积约420亩（以实际出让为准）。

1.5 土地取得方式：乙方通过招标、拍卖、挂牌方式依法受让上述项目用地土地使用权，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项目建设

2.1 建设工期：项目须在本合同生效且项目用地交付后3个月内开工建设，开工后12个月内竣工达到投产可使用状态。

开工建设是指：单独供地类项目：永久性工程正式破土开槽开始施工，在此以前的准备工作，如地质勘探、平整场地、临时建筑、施工用临时道路、通水、通电等不属于开工建设；竣工投产是指：生产性工程及辅助公用设施已经按照设计要求建成，主要工艺设备已安装齐全并生产出合格的产品，生产的准备工作能适应初期的生产需要。

2.2 投资强度：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每亩300万元人民币。固定资产投资额的确认，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要求确定，设备投资、建设工程以项目实际取得的增值税发票载明金额为准。

……

3、项目公司

3.1 鉴于甲乙双方在2022年5月签订了宝馨科技新能源高端智能制造项目投资合同，在怀远县投资建设2GW光伏电池及2GW光伏组件、新能源高端装备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及制造项目（以下简称“安徽宝馨光能一期项目”）。为解决上述项目及本项目实施所需资金，双方约定：

（1）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安徽宝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注册为准；

（2）由甲方指定的平台公司怀远县新型城镇化建设有限公司和乙方对安徽宝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不低于12亿元，其中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平台公司按30%持股比例进行增资不低于3.6亿元；

（3）甲方协调安徽大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协议签署后30日内完成其持有的安徽宝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3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怀远县新型城镇化建设有限公司；

上述（2）、（3）项事宜，由各方另行签署增资协议（各方同比例出资）及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具体协议应与本协议约定的实质性条款保持一致。在上述（2）、（3）项事宜所涉增资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完成后，增资款和实缴出资款按比例到位。

3.2 甲方同意由项目公司承继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但乙方仍应对项目公司履行本项目法律文件具体权利义务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乙方保证项目公司的增资协议、公司章程、融资文件以及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合同在所有实质性条款方面与本合同保持一致。

3.3 乙方保证在本项目实施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项目公司不得减少注册资本、乙方不得转让项目公司股权或注销项目公司、乙方不得变更项目内容或对外转租项目用地及厂房。

3.4 乙方保证项目投产后在怀远经营期不少于15年。

4、甲方权利义务

4.1 甲方及其相关部门负责对乙方实施本协议的具体行为进行监督。

4.2 为加快项目建设进程，甲方在本协议签订后，为企业指定项目首席服务官，协助企业办理项目注册、立项、施工许可、报关等各项手续。

5、乙方权利义务

5.1 依法享受本合同项下国家、安徽省以及甲方提供的相关服务，依法享受本合同项下国家、安徽省以及甲方有关的优惠政策。

5.2 项目投产后，投资强度、销售规模和税收贡献满足本合同约定的要求。

5.3 按照法律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确保项目建成后符合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三同时、消防、人防、能耗、地震、气象、交通等有关要求。

5.4 乙方承诺就本合同项下各项义务的履行接受甲方及相关部门的监督。

6、优惠政策

6.1 甲方为本项目提供新购设备总额5%的重大产业项目设备补助。设备金额以设备购置合同及发票为依据，由项目公司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在资料齐全（即发票、合同齐全）的情况下于10个工作日内兑现，分两年补助完成，每年补助上限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总补助上限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

6.2 产业扶持资金：项目开工建设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给予项目公司4500万产业扶持资金，用于支持项目基础设施建设。

6.3 项目贷款：在安徽宝馨光能一期项目及本项目建设运营期间且甲方平台公司持股期内，甲方授权政府平台公司怀远县新型城镇化建设有限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认可的主体协助乙方进行项目融资，原则上双方可按照持股比例进行担保。在乙方已提供担保前提下，若因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要求需要甲方平台公司也全额提供担保的，乙方须提供经甲方认可的足额资产作为保证。

6.4 自2024年至2028年，甲方给予项目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直接形成的增值额和企业所得实现的地方经济发展贡献前三年100%、后两年50%的对等奖励，按年度兑现，甲方在年初收到项目公司书面申请后一个月内向项目公司兑现上一年度经济发展贡献优惠。

6.5 甲方协调供电公司给予项目公司最优惠电价支持。

6.6 甲方根据项目生产建设需要，协调国网供电公司建设110KV变电站或相应供电设施以满足本项目用电需要。建设费用由甲方或甲方相关部门承担。

6.7在本协议第3.1条约定的甲方增资资金按期足额到位的前提下，自2024年起，若乙方及项目公司9年内累计实现的地方经济发展贡献总额少于甲方给予乙方及项目公司政策奖励资金及资金占用费（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测算）总额时，乙方及项目公司应在1个月内将不足部分以现金形式补足给甲方。

6.8 若国家、省、市财税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影响本合同中优惠政策的实行，甲乙双方及项目公司均同意解除该优惠政策项下的权利义务履行，甲乙双方可再行商定有关优惠政策。

6.9 乙方保证甲方给予的各项优惠政策奖励资金专款专用于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建设和运营，并接受甲方监督。

……

8、违约责任

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项目公司签订的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合同在实质性条款方面与本合同不一致的，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项目公司减少注册资本、转让项目公司股权或注销公司的。

8.2在本协议第3.1条约定的增资资金按期足额到位的前提下，乙方及项目公司出现下列违约情形之一的，经甲方催告后，乙方及项目公司仍未按合同履行的，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的违约程度，对乙方及项目公司采取限期整改、部分取消或全部取消给予乙方的优惠政策、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收回项目用地、追回已给予的优惠政策项下的奖补资金等方式追究乙方及项目公司责任。

（1）提供虚假资料获得行政许可，经有关部门查证属实的；

（2）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投产的（因甲方未按照本合同6.6条履行导致未按期投产的除外）；

（3）擅自改变土地厂房用途，或者未经主管部门批准转产、转让、对外出租、改变规划的；

（4）因乙方或项目公司自身原因连续停建（停产）6个月以上、累计停建（停产）9个月以上的；

（5）未达到合同约定销售规模、投资强度、经营年限的；

（6）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行为。

8.3 在本协议第3.1条约定的增资资金按期足额到位的前提下，如项目公司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税收贡献，乙方及项目公司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项目公司实际入库税收与双方约定税收贡献的差额部分，按年核算，具体情况双方另行协商。

8.4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由甲乙双方根据企业债务、产权及协议性质、履行情况等，依法处理因合同关系终止而产生的清理、结算事宜。

8.5 因一方违约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评估费、鉴定费、拆迁费等费用由违约方全部承担。

……

10、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对于因发生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延误或不能履行本协议有关条款之规定义务时，该种不履行将不构成违约，但当事一方必须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避免或减少造成的损失，并在发生不可抗力30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协议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报告，同时提供有关部门出据的不可抗力证明。

……

16、附则

16.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16.2 本合同和附件共拾页整，以中文书写为准。

16.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乙方与甲方指定平台公司签署对安徽宝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

16.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宝馨科技6GW高效异质结电池及相关产品高端制造项目（具体名称以发展改革委备案登记为准）。

2、项目公司：安徽宝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宝馨光能”)全资子公司。

3、项目建设内容：6GW高效异质结光伏电池及6GW光伏组件、新能源高端装备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及制造等。项目分两期实施，其中，第一期2GW高效异质结光伏电池及2GW光伏组件由项目公司在自有房产土地上实施。第二期4GW高效异质结光伏电池及4GW光伏组件由项目公司在新增项目用地上实施。

4、项目投资总额：计划总投资约55亿元人民币，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约40亿元人民币。

5、位置和面积：项目位于怀远经济开发区新河路以东、BE5路以南、榴花路以西、世纪大道以北，用地面积约420亩（以实际出让为准）。

6、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安徽宝馨光能的全资子公司，为解决安徽宝馨光能一期项目及本项目实施所需资金，由怀远县人民政府指定的平台公司怀远县新型城镇化建设有限公司和公司对安徽宝馨光能进行增资，怀远县人民政府协调安徽大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于《项目投资合同》签署后30日内完成其持有的安徽宝馨光能3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怀远县新型城镇化建设有限公司，各方另行签署增资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

7、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资金主要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

五、其他说明

本次公司与怀远县人民政府签署调整后的《项目投资合同》，合同内容更有利于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也更有利于公司开展项目投资建设工作。公司将持续关注本项目进展，如后续发生较大变化或取得阶段性进展，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关于安徽宝馨光能的股权转让事项，后期公司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宝馨科技6GW高效异质结电池及相关产品高端制造项目投资合同。

特此公告。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23-074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行权数量：325.50万份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

●行权起始日：2023年6月5日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域生态”）于2023年4月28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董事会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股票期权行权，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员合计93名，可行权数量合计325.50万份。

一、本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4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4月7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2年4月7日至2022年4月16日。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没有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并于2022年4月18日披露了《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年4月2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05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5、2022年6月10日，公司披露了《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于2022年6月9日完成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手续。

6、2023年4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7、2023年4月19日，公司披露了《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于2023年4月18日完成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手续。

8、2023年4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首次授予	预留部分权益授予
授权日期	2022年5月11日	2023年4月4日
行权价格	9.57元/份	9.57元/份
授予数量	1,200.00万份	300.00万份
授予人数	107人	23人
授予后剩余数量	300.00万份	0

（三）历次激励对象人数、期权数量、行权价格调整情况

2023年4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2名激励对象成为公司监事、1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前述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故公司对前述14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合计注销115.00万份股票期权。

上述变动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如下：

	首次授予	预留部分权益授予
授权日期	2022年5月11日	2023年4月4日
行权价格	9.57元/份	9.57元/份
授予数量（剔除需注销部分）	1,085.00万份	300.00万份
授予人数（剔除需注销股票期权的人员）	93人	23人
授予后剩余数量	300.00万份	0

（四）本激励计划历次行权情况

本次行权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次行权。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说明

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达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等待期即将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比例为获授股票期权总数的30%。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为2022年5月11日，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将于2023年5月10日届满。

（二）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table>
<tr><th>行权条件</th><th>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th></tr>
<tr><td>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况，满足行权条件</td></tr>
<tr><td>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td></tr>
<tr><td>上市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table><tr><td>行权期</td><td>业绩考核指标</td></tr><tr><td>第一个行权期</td><td>2022年净利润不低于0.5亿元；
或2022年营业收入不低于8亿元。</td></tr></table>注：上述“净利润”指标为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td><td>业绩考核指标达成情况：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2022年经审计合并报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79,406,085.94元，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为944,914,502.25元，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已达到目标，满足行权条件。</td></tr>
<tr><td>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行权的股份数量。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共设有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档。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行权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可行权的股份数量：<table><tr><td>考核结果</td><td>优秀</td><td>良好</td><td>合格</td><td>不合格</td></tr><tr><td>个人层面行权比例</td><td>1</td><td>0.9</td><td>0.6</td><td>0</td></tr></table>当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后，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数量=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td><td>首次授予的107名激励对象中：
1、2名激励对象成为公司监事，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将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20.00万份股票期权；
2、1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符合行权条件，公司将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95.00万份股票期权；
3、93名激励对象2022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为1。</td></tr>
</table>

综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93名，本次可行权数量为325.50万份。

（三）对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法

对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一）授权日：2022年5月11日

（二）行权数量：325.50万份

（三）行权人数：93人

（四）行权价格：9.57元/份

（五）行权方式：自主行权，已聘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主行权主办券商

（六）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七）行权安排：根据自主行权手续办理情况，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时间为2023年6月5日-2024年5月10日之间的交易日（窗口期除外），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八）激励对象本次可行权名单及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其获授数量的比例	本次可行权的数量占授予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曾学周	董事、总裁	100.00	30.00	30%	0.10%
陈庆辉	董事	96.00	28.80	30%	0.10%
王泉	董事	20.00	6.00	30%	0.02%
梅晓阳	副总裁	50.00	15.00	30%	0.05%
孙卫东	财务总监	20.00	6.00	30%	0.02%
孟卓伟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00	6.00	30%	0.02%
中层管理人员（87人）		779.00	233.70	30%	0.81%
合计		1,085.00	325.50	30%	1.12%

注：1、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2名激励对象成为监事、12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拟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115.00万份，上表上述可行权数量已剔除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需要注销的股票期权；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行权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且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行权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同意符合条件的93名激励对象行权，可行权数量合计325.50万份。

五、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在授予日，公司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授予日后，公司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及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仅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具体数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于2023年4月28日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行权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行权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5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23-049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暨不调整定向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54,800股，涉及激励对象9名，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404,709,790股的比例为0.0135%，回购价款共计6,179,839.90元。

2、公司于2023年5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办理完成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04,709,790股变更为404,654,990股。

4、鉴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较小，经计算，“高新定转”的转股价格不作调整，转股价格仍为83.75元/股。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2023年4月19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针对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首次授予部分中有6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部分中有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共计54,800股。

截止本公告日止，公司已在结算公司办理完成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同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2年7月9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独立董事李春好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2年7月25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

3、公司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为自2022年7月9日至2022年7月18日。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相关部门收到个别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咨询，公司相关部门已向当事人进行解释说明，并于2022年7月20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公司于2022年7月2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长春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长春超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长春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长春新区国资委”）《关于同意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批复》（长新国资字（2022）23号），长春新区国资委原则同意《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5、2022年7月2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获得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并于2022年7月26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2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2年9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8、2022年9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9、2022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公司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为自2022年9月30日至2022年10月9日。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有关的任何异议，并于2022年10月11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11、2022年11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工作。

12、2022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首次授予部分中有6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部分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条件，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10,500股。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2022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2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已回购股票的注销手续。

13、2023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针对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首次授予部分中有6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部分中有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条件，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54,800股。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2023年4月19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5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已回购股票的注销手续。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1、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的规定：“（六）激励对象离职 1、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行权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与市场价格（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孰低值进行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2、激励对象若因公司主观原因裁员等原因被动离职的且不存在绩效不合格、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的，其已解除限售/行权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针对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鉴于公司首次授予部分中有4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部分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主动辞职不再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需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合计41,800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112.55元/股）；同时，首次授予部分中有2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部分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被动离职且不存在绩效不合格、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不再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条件，需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合计13,000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112.55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2、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

本次拟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179,839.90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04,654,990股。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变动前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占变动后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716,963	0.67%	-54,800	2,662,163	0.66%
其中：股权激励限售股	2,418,801	0.60%	-54,800	2,364,001	0.58%
高管锁定股	298,162	0.07%		298,162	0.0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01,992,827	99.33%		401,992,827	99.34%
股份总数	404,709,790	100.00%	-54,800	404,654,990	100.00%

注：变动前为截至2023年5月25日的公司股本；变动后具体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的验资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5月1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3]第7-00002号），审验了公司截至 2023 年4月20日止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的情况。公司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回购款共计6,179,839.90元，扣除由公司代扣代缴的印花税6,167.74元，以货币资金支付激励对象共计6,173,672.16元，减少股本人民币54,800.00元。截至2023年4月20日止，公司因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股本人民币 54,800.00元，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404,654,990.00元。

五、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系公司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对已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所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处理，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影响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六、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定向可转换债券转股价格的影响

根据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高新定转”转股价格调整相关事宜的议案》，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转股以及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以及募集配套资金而增加的股本）、配股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照下列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iv(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div(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div(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div(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根据上述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相关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情况，“高新定转”转股价格不变。计算过程如下：

$P0=83.75$ 元/股，$A=112.55$元/股，$k=-54,800/404,709,790=-0.000135$，$P1=(P0+A\times k)\div(1+k)=83.75$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综上，鉴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较小，经计算，“高新定转”的转股价格不作调整，转股价格仍为 83.75 元/股。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30日